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L30-01

修正案号: 39-8143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扰流板电子控制单元(SECU)软件错误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型号BD-100-1A10飞机,装备SECU的件号(P/N)为C47330-006,C47330-007或C47330-008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4-24, 2014 年 8 月 5 日发布: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100-27-16 (基本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扰流板电子控制单元(SECU)升级进行软件测试期间,在SECU 软件中发现命令和监视通道之间存在计时误差。该计时误差如未纠正, 其与滚转分离开关的失效组合可能导致彻底失去扰流板的功能,并造 成减少或彻底失去飞机滚转控制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SECU软件进行修改以纠正计时误差,并更改基于系统功能危害性分析(SFHA)维修任务的检查间隔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第I部分-副翼脱开系统的操作测试

- (1)本指令自生效之日起400小时空中时间内或者从最后一次操作测试起600小时空中时间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一次BD-100-1A10飞机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(TLMC)手册第3部分中任务编号为27-11-00-301的副翼脱开系统的操作测试,并且,
- (2) 随后,以不超过400小时空中时间的间隔重复执行,直至完成本指令的第II部分。

## 第II部分-SECU的修改

- (1)本指令自生效之日起1600小时空中时间内且不晚于2018年10月31日,按照庞巴迪SB 100-27-16(基本版,2013年10月31日发布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完成说明移除、改装并重新标识SECU。
- (2)本指令自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C47330-006, C47330-007或C47330-008的SECU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